

# 採購洩密案新聞案例宣導

113.06

## 一、新聞案例

### 涉洩密索 35 萬回扣 前田尾鄉長撤職停用

莊男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許，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他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的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姓好友，授意許男協調其中一間工程不要投標或不要價格競爭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許，在 IV-1 工程案於及同年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莊男 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的便條紙洩漏交給許男，幫助陳姓業者得標，事成後，業者於同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的工程回扣款 35 萬元現金交給許男，許男再轉交莊男。

莊男被認定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台中高分院依貪污罪判刑 10 年 9 月。

監察院也介入調查，認定違失情節重大，通過彈劾，移請懲戒法庭審理，合議庭認為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判他撤職並停止任用公務員 3 年。（摘自 2020-07-18 自由電子報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 二、相關法令

(一)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三) 公務員服務法

- 1、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2、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三、解析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sup>1</sup>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以進行圍標或為其他不當之行為，因此影響政府採購秩序，造成不公平之競爭，乃規定採購之底價、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均應加以保密，不得洩漏。

至所稱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解釋上應不限於洩漏全部，如僅洩漏其中部分，倘已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仍應屬受規範之範圍，始符立法目的。

是投標文件及相關之投標廠商資訊，自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被彈劾人將 V-5 工程案之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即屬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澄字第 3563 號公懲判決)

---

<sup>1</sup>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同法第 4 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